

7.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所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3. 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9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10(XXXVII)号决议，^②其中决定把处理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此一决定的1981年5月8日第1981/139号决定，

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迫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中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委员会的决定；

2. 对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和各国政府的合作表示赞赏；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

4. 吁请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

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的工作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4.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家属有立即知道失踪者的下落的基本人情需要，

铭记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于1979年5月19日达成了协议，

欢迎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关于设立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协议，^②包括1981年3月26日关于失踪人士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会议的口头协议，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程序上的困难，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开始调查工作迄今未能取得进展，

1. 敦促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开始进行关于追踪和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调查工作；

2. 要求有关各方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进行调查工作；

3. 请秘书长继续从中斡旋，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顺利工作。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5.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